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壜簡字第1627號

原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 謝子凡

被告 廖俊富即龍宸冷氣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，關於「被告龍宸冷氣工程行」「法定代理人廖俊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廖俊富即龍宸冷氣工程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中壜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